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烘培食品及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建设单位：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 3636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

邮编： 3636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117 度 20 分 42.204 秒, 24 度 45 分 5.81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烘培食品及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烘培食品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9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 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0.97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p> <p>(10)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
- (3)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场所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表 1-1 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	pH	6-9
		CODcr	100mg/L
		BOD ₅	20 mg/L
		SS	70 mg/L
		NH ₃ -N	15mg/L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废气	2.0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建设“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项目”，环评设计建筑面积14700m²，年产1.2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漳靖环审〔2020〕表49号（环评批复见附件3），于2024年2月9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1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车间建筑面积14700m²，总投资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实际年产1万吨烘培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于2024年3月13~14日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源排放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项目主要从事烘焙食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九、食品制造业-18 焙烤食品制造141-其他*”，该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627MA31FTET02001W（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5）。

本次验收范围为饼干生产线一条（包括隧道炉一条）。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厂房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日工作时间10小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885m ² ，主要功能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885m ² ，主要功能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 5028m ² ，主要功能为投料区、搅拌区、成型区、烘烤区、喷油区、包装区。	建筑面积 5028m ² ，主要功能为投料区、搅拌区、成型区、烘烤区、喷油区、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787m ² ，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7787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	环评设计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排放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量未超过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包馅机	4 台	0 台	实际不做糕点
打饼机	4 台	0 台	实际不做糕点

排盘机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隧道炉（电）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拉距输送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分配输送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理料机组（带转向）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包装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成品输送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筛粉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烤炉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封箱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喷码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包装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输送机



电烤炉



喷油机

表 2-3 生产设备现状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及规模	类别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2000t/a	0	实际不做糕点
	饼干	10000t/a	10000t/a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小麦粉	5000t/a	5000t/a	与环评一致
	白砂糖	1000t/a	1000t/a	与环评一致
	冬瓜糖	100 t/a	0	实际不做糕点
	食品植物油	2000t/a	2000t/a	与环评一致
	麦芽粉	100 t/a	100 t/a	与环评一致
	馅料	500t/a	0	实际不做糕点
能源消耗	水	6600t/a	6600t/a	与环评一致
	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用水

①搅拌用水

烘焙食品在生产过程需加入一定量的水一起搅拌，加入的水量为15.4t/d（4620t/a）。

搅拌工序用水部分在烘烤工序变成水蒸气直接排入大气中，部分滞留在产品中。

②清洗用水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烘烤模具及其他容器器皿每天需清洗，清洗用水量为1.2t/d（360t/a），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1.14t/d（342t/a）。

③清洁用水

生产区需每日进行清洁卫生，使用拖把清洁车间地面为1.5t/d（450t/a），清洁废水量为1.425t/d（427.5t/a）。

(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50人，均不住厂。生活用水量为3.9t/d（1170t/a），污水排放量为3.12t/d（936t/a）。

综上，项目年需新鲜水6600t/a，废水总排放量为5.685t/d（1705.5t/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2.565t/d（769.5t/a）、生活污水排放量3.12t/d（9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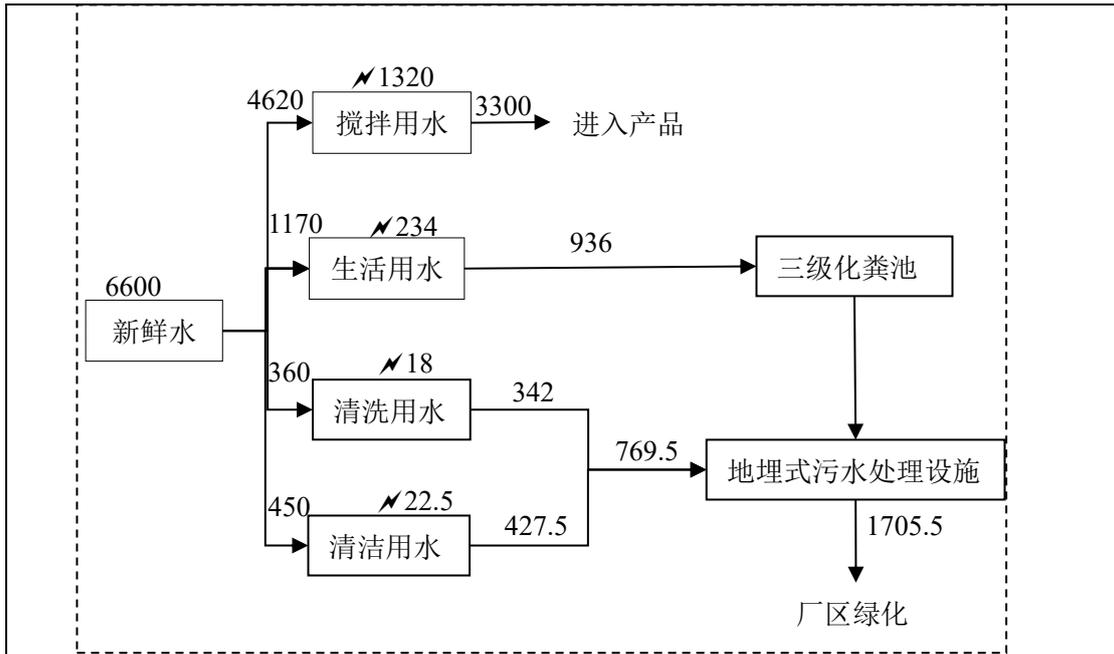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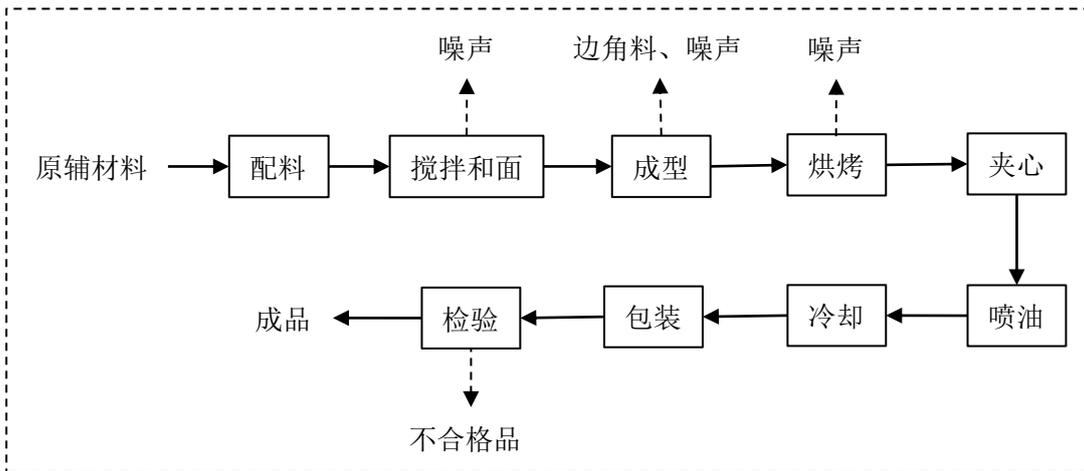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 小麦粉和白砂糖等原料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该工序采用负压入料, 产生的粉尘较少, 可忽略不计。

搅拌和面、成型: 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经和面机压延至所要求的厚度后制成一定的形状。

烘烤: 送入电烤炉烘烤, 烘烤过程不加入食用油, 因此不会产生油烟。

夹心、喷油: 烘烤后的产品进入生产线加入馅饼, 然后喷油; 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 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 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 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

冷却、包装、检验: 运至冷却区冷却, 包装完成后经检验合格, 进入仓库待售。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模具、容器器皿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卫生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固废：烘焙食品及糕点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原料包装物及废油脂。

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清洗用水	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清洁用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油脂	
	成型工序	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工程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上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2-8 项目重大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工业生产项目	工业生产项目	没有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 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	年产 1 万吨烘培食品	实际产能减少，污染物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没有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	位于达标区，年产 1.2 万吨烘培食品及糕点	位于达标区，年产 1 万吨烘培食品，生产能力未增大	实际产能减少，污染物减小，不属

	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于重大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没有变化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烘焙食品及糕点；</p> <p>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和面、成型、烘烤、夹心、喷油、冷却、包装、检验等工艺</p> <p>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p>	<p>产品品种：烘焙食品；</p> <p>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和面、成型、烘烤、夹心、喷油、冷却、包装、检验等工艺；</p> <p>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p>	没有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	面粉等粉料贮存在密闭	面粉等粉料贮存在	没有变化

	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的仓库内	密闭的仓库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 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废气：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废气：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p>	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没有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	环评设计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

				器过滤后排放，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没有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收集、贮存设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没有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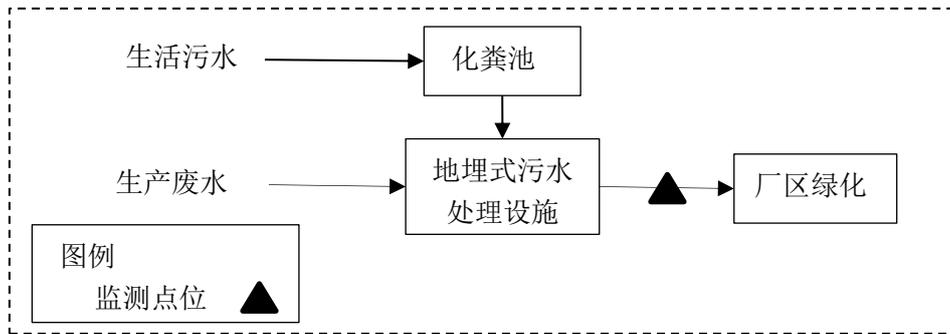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加药系统现状

厌氧池现状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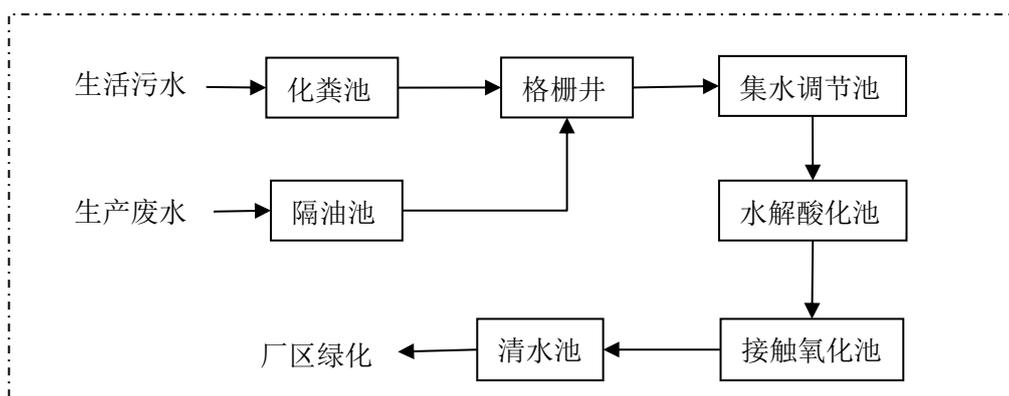


图 3-3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化粪池：化粪池是国内最常见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

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②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除去水中的油品。

③格栅井：具有保护水泵和防止管道堵塞，格栅通道截污的同时也削减了一定的污染物负荷。

④集水调节池：用以调节进、出水流量的构筑物。主要起对水量和水质的调节作用，以及对污水 pH 值、水温，有预曝气的调节作用，还可用作事故排水。

⑤水解酸化池：厌氧池内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在酸化池兼氧菌的作用下，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得到一定程度的消解成为酸、醇等有利于后段好氧处理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是整个处理系统的中心，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曝气系统等几部分组成。接触池内填充弹性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附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采用微孔曝气头在池底曝气，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速度流经填料。填料上长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净化。采用潜水曝气系统，其特点是在填料下直接曝气，生物膜受到上升气流的冲击、搅动，加速脱落、更新，使其经常保持较好的活性，可避免堵塞。由于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较长，硝化菌得以生存，有机物能够进行硝化反应，氨氮可转化为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出水中的泥水混合液部分回流到缺氧池，进行反硝化反应，还原为氮气，彻底去除。

2、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密闭的生产间进行，配料环节采用负压入料，外排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油烟净化器置于墙体内。



负压投料机



喷油机



油烟净化器

图3-4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对高频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烘焙及成型边角料和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交由南靖县阿健再生资源回收店处置，废原料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油脂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物类别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烘焙及成型边角料	一般固废	12.8	交由南靖县阿健再生资源回收店处置
检验工序不合格品		9.8	
废原料包装袋		3.5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废油脂		0.038	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10.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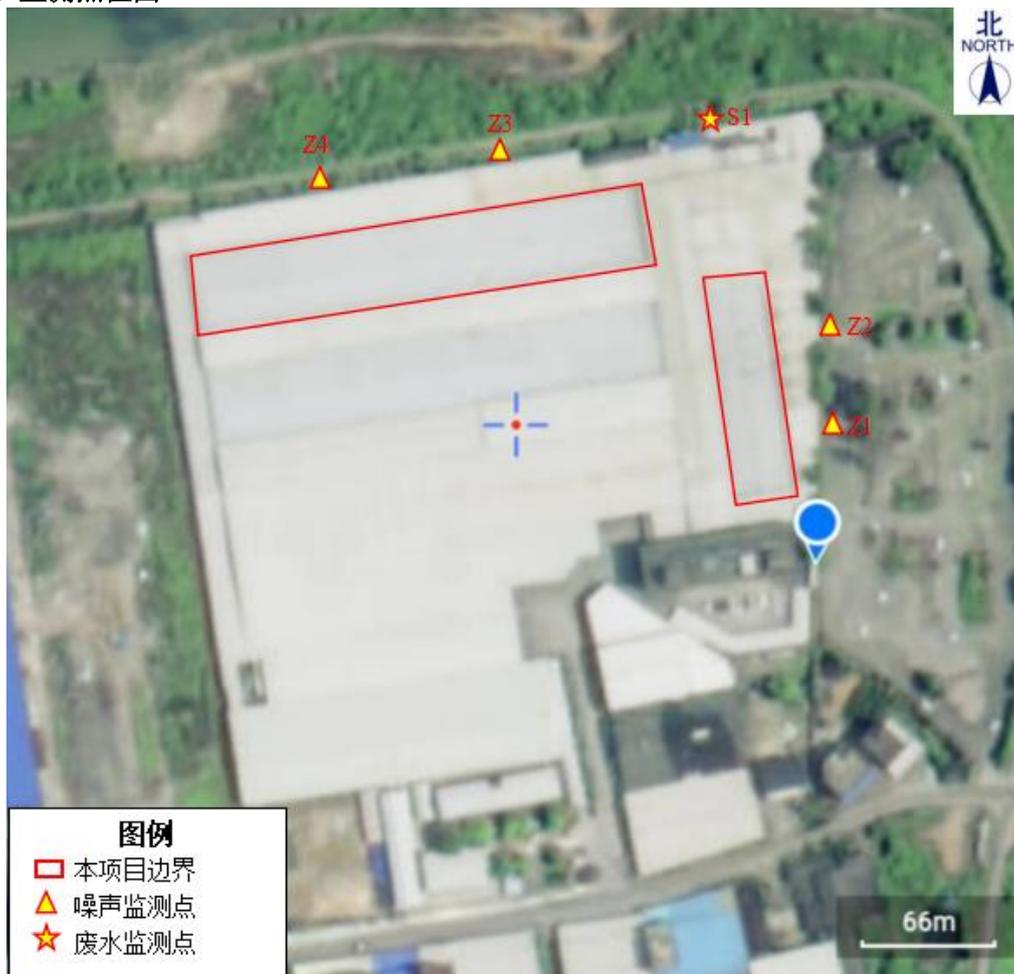


图3-6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2) 废气

烘烤和喷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管道集中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烘焙及成型边角料和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外售给附近养猪场,废原料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油脂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厂区分布有若干生活垃圾桶,在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烘焙食品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烘焙食品及糕点项目在南靖县金山镇安后村外埔的建设可行。建设规模:租赁总建筑面积14700平方米;年产1.2万吨烘焙食品及糕点。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采用能耗物耗小及清洁生产工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中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C级标准。运营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的2类标准。固体废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4.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漳州市南靖环境执法大队，接受其监督检查。

项目对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验收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已设置“隔油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15m 排气筒	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
设备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	已设置隔音、减振、消声环保设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已设置垃圾桶
生产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	已设置一般固废间
排放口	建规范化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2 个	实际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已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	已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APTX26-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APTS2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APTS5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APTS18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1	/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用到的仪器一览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2	APTS20	校准	2024.9.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APTX26-2	校准	2024.9.6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PTS18	校准	2024.9.6
4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4.9.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1	检定	2024.9.17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PTX36-3	检定	2024.11.9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田德明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60 号
2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3	林兵倩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6 号
4	郭燕萍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47 号
5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34 号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质控数量汇总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空白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数量/个	数量/个	检查率/%	数量/个	检查率/%
氨氮	8	2	2	25.0	1	12.5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25.0	2	25.0

表 5-5 空白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符合性
WB-SC26-1	2024.3.13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WB-SC26-2	2024.3.14	氨氮	mg/L	<0.0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符合

表 5-6 现场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样品	平行样		
S240313C26-1-1	氨氮	mg/L	1.12	1.12	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4	1.12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5	2.95	符合
S240314C26-1-1	氨氮	mg/L	1.51	1.51	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2	1.96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4.0	2.19	符合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符合性
S240314C26-1-4	氨氮	mg/L	1.54	0	符合
S240314C26-1-4p			1.54		
S240313C26-1-4	化学需氧量	mg/L	44	1.15	符合
S240313C26-1-4p			43		
S240314C26-1-4	化学需氧量	mg/L	49	1.03	符合
S240314C26-1-4p			48		
S240313C26-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2.18	符合
S240313C26-1-4p			11.2		
S240314C26-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2.50	符合
S240314C26-1-4p			11.7		

表 5-8 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批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符合性
pH	GSB 07-3159-20142021117	7.34±0.06	7.4	符合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54	0.716±0.044	0.68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62	51.5±3.2	5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00200264	119±11	115	符合
备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5、噪声监测

表 5-9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4.3.1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3.14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14日到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废水、噪声现场采样。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表6-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6-1 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采样当日产能	工况
2024年3月13日	年产烘焙食品 10000 吨 (折算日制作糕点 33.33 吨)	日产烘焙食品 27.3 吨	82%
2024年3月14日		日产烘焙食品 27.7 吨	83%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出口，4次/天，2天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Z2 厂界东侧外 1m		
	Z3 厂界北侧外 1m		
	Z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监测时间:2024年3月13~14日,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表7-1),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7.4、SS:27mg/L、氨氮:1.54mg/L、COD:58mg/L、BOD₅:15.6mg/L。排放的废水浓度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表7-1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标准值 GB8978-1996标准	是否达标
			单位	1	2	3	4	均值/范围	最大值		
2024.3.13	S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1	7.2	7.1	7.3	7.1~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1	19	26	22	26	70	达标
		氨氮	mg/L	1.12	1.17	1.03	1.02	1.08	1.17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7	40	44	44	47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3.4	10.8	11.4	12.0	13.4	20	达标
2024.3.14	S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7.3	7.4	7.2	7.1	7.1~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7	23	20	23	27	70	达标
		氨氮	mg/L	1.51	1.47	1.44	1.54	1.49	1.54	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8	46	48	50	5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4	15.6	11.1	12.0	13.0	15.6	20	达标

(2) 噪声

监测时间：2024年3月13~14日，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厂界昼间噪声为53.8~55.9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 情况
2024-03-13	Z1 厂界东侧外 1m	55.6	60	达标
	Z2 厂界东侧外 1m	55.9		达标
	Z3 厂界北侧外 1m	54.1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m	53.9		达标
2024-03-14	Z1 厂界东侧外 1m	55.8		达标
	Z2 厂界东侧外 1m	55.5		达标
	Z3 厂界北侧外 1m	54.2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 1m	53.8		达标

(3) 总量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无需购买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 pH: 7.4、SS: 27mg/L、氨氮: 1.54mg/L、COD: 58mg/L、BOD₅: 15.6mg/L。排放的废水浓度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② 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密闭的生产间进行,配料环节采用负压入料,外排的粉尘极少,可忽略不计。

实际烘烤工序不加食用油,不产生油烟,喷油工序食用油不加热,喷油过程由于油的自然挥发,会有少量的油雾产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

③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措施,厂界昼间噪声为 53.8~55.9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④ 固体废物

烘焙及成型边角料和检验工序的不合格品交由南靖县阿健再生资源回收店处置,废原料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油脂交由油脂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厂区分布有若干生活垃圾桶,在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 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烘焙食品及糕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50627-14-03-02236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1方便食品制造14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20'42.204" 纬度24°45'5.8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吨烘焙食品及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烘焙食品		环评单位		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靖环审（2020）表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7MA31FTET02001W				
	验收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0.97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为美兹（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7MA31FTET02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13-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